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申言之，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 三、訴願人前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向本部檢察司提出刑事告發，經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辦理後，以 114 年 10 月 3 日桃檢亮闕 114 他 7878 字第 1149134455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遂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5 年 3 月 4 日法訴決字第 11500520890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4 日函）請桃園地檢署答辯，訴願人除於該函以「不服……，同（1）」即「不服違 CRPD 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27）」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 四、訴願人前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妨害自由等案件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提出告訴（案號：115 年度他字第 95 號案件），訴願人未待上述案件終結，即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向

28 宜蘭地檢署聲請閱覽該案卷宗，更未待該署回復，訴願人又於 115
29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本部遂以 115 年 3 月 4 日函請宜蘭地檢
30 署答辯，訴願人除於該函以「不服……，同（1）」即「不服違
31 CRPD 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外，另於右上角
32 註記「（27）」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33 五、查訴願人上開事項，業已分別由桃園地檢署以 115 年 4 月 9 日桃
34 檢春闕 115 民參 9 字第 1159046573 號函及宜蘭地檢署以 115 年 4
35 月 2 日宜檢柏文字第 11510000460 號函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書並
36 副知訴願人，是以，桃園地檢署及宜蘭地檢署並無逾期應作為而
37 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8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9 主文。

4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1 委員 張介欽

42 委員 汪南均

43 委員 張玉真

44 委員 周成瑜

45 委員 陳荔彤

46 委員 張麗真

47 委員 楊奕華

48 委員 余振華

4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51 部 長 鄭 銘 謙

52
5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